

#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FGZ02117）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9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88
第六章	图纸 .....	1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高新区经贸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2112-340161-04-01-360456
- 1.4 招标人：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FGZ02117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FGZ02117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16.2 亩，位于芯智汇科技产业园北区，总建筑面积 31.2 万平方米，包含标准化厂房、中试厂房、食堂/康体中心、地下车库等工程。主要招标内容包含上述项目土建、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 2.7 合同估算价：10600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78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 A1-A5, B1-B15 单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地下防水、砼基础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装配式砼结构等）、地库及人防工程、室外回填土方（地下室顶板防水工程以上 50cm 区域，不含景观结构区域内回填土）、高层交付区域及高层地下室入户区域精装修工程等、幕墙工程、亮化工

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及绿建工程、电梯、防雷接地、充电桩、抗震支架系统等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1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7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 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且各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 3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00。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515668194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0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街道祥湖社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A 座 14 层 A1-05

邮 编：230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655021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邮编：230601

联系人：袁成、夏权

电话：15156681948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

##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心徽商：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46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中国银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79752408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月19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1）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全部临设、围挡、大门、道路硬化及通水、电、路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中标人应派专人全力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2024年11月25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p> <p>（2）地下室及基础工程：</p> <p>1、基坑支护、土方及桩基工程：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2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p> <p>2、地下室结构封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220日历天内完成；</p> <p>（3）B1-B15#楼所有单体：</p> <p>1、结构封顶：开工后300日历天内完成；</p> <p>2、主体结构验收：开工后350日历天内完成。</p> <p>3、完工验收：开工后420日历天内完成。</p> <p>（4）A1-A5#楼单体工程：</p> <p>1、结构封顶：开工后500日历天内完成。</p> <p>2、主体结构验收：开工后550日历天内完成。</p> <p>3、幕墙工程施工：开工后650日历天内完成。</p> <p>4、完工验收：开工后700日历天内完成。</p> <p>重要提醒：投标人应结合上述各工期节点综合考虑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提出合理的进度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1、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追究联合体的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p> <p>备注：</p> <p>1. 如该工程分包单位通过诉讼向中标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发包人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p> <p>3.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靠。</p>
2.1(9)	构成招标文件	1、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文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材料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64831120.73元，其中暂列金额45780000.00元（已含税，投标人不可竞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①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减免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②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从重从严处理。</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__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其他要求：___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p> <p>(8)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1、本项目必须确保“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未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扣除，若因政策性暂停或取消评优，不予扣减。</p> <p><u>2、本项目 A1-1 楼、A3A4A5#楼单体主体结构工程争创“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相关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必须确保获得“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未取得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 50 万元/幢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计取或直接扣除；若因政策性暂停或取消评优，不予扣减。</u></p> <p>3、本项目确保获得“黄山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因中标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中标人承担审定结算价的 1%违约金；非中标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的，不承担违约金。如办理结算时尚未完成评定，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暂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该 1%作为违约金不支付。</p> <p>4、投标人应围绕质量创优目标全过程保证施工及成品保护质量，充分考虑其费用的投入。投标人应有确实可行的质量创优保证体系，细化质量创优方案及相关措施。</p>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工程量清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费，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 50%，上述费用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577 1331 102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收款账号：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 40%，上述费用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581 1374 196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咨询项目</th> <th>收费基础</th> <th>工程类型</th> <th>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招标工程量清单</td> <td rowspan="2">中标价</td> <td>建筑工程</td> <td>2.3‰</td> </tr> <tr> <td>安装工程</td> <td>2.4‰</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最高投标限价</td> <td rowspan="2">中标价</td> <td>建筑工程</td> <td>1.0‰</td> </tr> <tr> <td>安装工程</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3‰	安装工程	2.4‰	2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1.0‰	安装工程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3‰																																																	
			安装工程	2.4‰																																																	
2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1.0‰																																																	
			安装工程	1.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款账号：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4、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同时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壹份（U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审核无误后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p> <p>5、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自己施工经验和水平自行考虑施工损耗、辅材等费用。投标人每个子目的报价应是完成该子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人工、材料（含辅材及材料存储、运输、保管等费用）、机械设备、措施费、管理费、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润、风险、措施费（如高空作业、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办公用房等）、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p> <p>6、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道路运输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入点位置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人正确报价的情况，在填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总价。</p>
10.14	招标人重要提示	<p>1. 工程未办理移交前,此期间产生的用水(含正式水及损耗)、用电(含正式电及损耗)、维护、维保、安全、人员看护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不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 装配式构件生产厂家必须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认。</p> <p>4. 渣土运输及弃土需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要求,土方施工中的渣土费、渣土运输清理费、外购土方费用、保洁费、办证、现场苗木、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投标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p> <p>6. 物探: 投标人需摸排周边管线管网以及地下障碍物情况,对红线周边的半幅路面进行物探测绘,确保施工安全,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增。</p> <p>8. 本项目现场土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淤泥（暗塘、暗沟等）、抽水、青苗、渣土、植被、建筑垃圾等，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土方外运工期，按照工期要求及时外运土方，现场无法满足回填要求的土方、建筑垃圾、腐殖土、淤泥、苗木必须外运出场，在受政策及当地社会环境影响土方无法及时外运时，投标人须编制合理的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土方通过红线内部区域协调临时堆放，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回填土临时堆土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消防、环保、规划、卫生、人防、排水等所有验收必须由中标人配合招标人，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若正式电未正式送电，必须采用临时变压器时，相关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求，确保消防系统正常启动，费用不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0.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期办证及配合办证、各类专家论证、施工道口开设、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施工水电接引、临时设施搭设、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类手续、办证、基础挖土方、回填土、基坑支护（如有）、降排水（如有）、桩基础（如有）、单体施工、室外配套施工、绿色建筑施工、智慧工地、BIM 技术建模，以及各类专项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p> <p>11.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中标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自设试验室进行检测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一切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除外）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支付。送检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现场随机取样，样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的，重复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上述内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p> <p>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并认真考虑招标人关于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档次要求（详见附件）。</p> <p>13. 施工水电接引费项目：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联系解决。水电接引费用，包括接水接电(含报装费、管道、杆线架设、变压器、配电房、自备电源等)及使用期间所有维护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工程结束自行拆除。</p> <p>14. 临设搭建位置及面积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自行选择临时设施的位置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则中标人应立即自行拆除原有临时设施，并重新搭建，由此造成所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由承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无偿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不少于 25 间），办公用水用电、网络等相关费用以及办公用房的建设、拆除费用和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现场会议室按业主要求提供投影设备，此费用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此临时设施在竣工移交前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拆除、并外运出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拒不拆除及清运出场的，招标人自行拆除及清运出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因施工场地限制，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土地租用等情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费、手续费等临时土地租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中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且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p> <p>15. 中标单位必须编制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的临建专项方案并绘制效果图，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中标单位须建设绿色、低碳、智慧的花园式临建设施，务必要为农民工建造生活设施齐全、干净卫生、整洁美观的生活区，做到物业管理。招标人要求为农民工生活区配备合理的生活设施，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临建具体要求见招标范围所述。招标人有张贴布置广告宣传的，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p> <p>16.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20m<sup>3</sup>汽车型洒水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需与建设、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施工全过程监控），满足属地政府部门要求。在道口位置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7. 本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区域严禁黄土裸露，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人脸识别系统，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刷卡进入。</p> <p>18. 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30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9. 中标人在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规定。</p> <p>20. 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防治、封闭围挡、大门、值班室、门楼、图牌、施工场地硬化、宣传等必须严格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及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卫生保洁责任自开工至移交,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考虑。</p> <p>21.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道路均要求硬化,且必须设置钢筋网片。临时施工道路,铺设长度及布置情况请中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报招标人审批后实施。施工完毕后,建筑垃圾及相关临时设施拒不拆除及清运出场的,招标人自行拆除及清运出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并充分考虑到室外工程施工时现场临时道路被拆除后交通不便的状况,自行处理人员、材料设备等临时交通运输问题,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22. 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及费用。中标人须在临建场地专门设置展示厅,展示厅的设计方案须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包含展览展示馆、影像播放馆、党建文化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沙盘等。为便于项目情况汇报，须配备解说员。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3. 中标人选取一栋单体为智能建造样板区，包括 BIM 技术、机器人、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VR 技术等的应用，打造节能环保、低碳绿色、安全文明的高标准工地。</p> <p>24.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税费征缴规定，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5.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6. 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p> <p>27. 本项目幕墙材料、真石漆、乳胶漆颜色、地砖、墙板、电梯轿厢等装饰材料，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颜色等需要调整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其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8. 本项目幕墙体量大、体系复杂单体外立面造型新颖、变换大，幕墙精度要求高、质量控制严格，对幕墙的施工技术要求高，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列明专家论证计划；投标人阐述有针对本工程幕墙施工采取的详细措施、深化设计方案、控制方案及相关说明。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外立面装饰施工时需要增加的相应措施费用，此项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费用。针对外墙特殊部位施工、深化节点设计、不同材料收边收口等施工要点专项编制施工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9.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一切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费用不单独列项。</p> <p>30.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管网)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费用不单独列项。</p> <p>31. 所有与设备调试相关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费用均不单独列项。</p> <p>32. A1-1、A1-2、A3A4A5(含裙房)单体外架采用镀锌盘扣式钢管脚手架+钢板网,其余单体外架采用镀锌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密目网,符合《关于执行《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的通知》(合建质安【2021】49号)文件规定。所有挑脚手架预埋槽钢、U型螺栓及加强筋,挑架底部封板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将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之中,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p> <p>33. 电力排管、架线遇障碍物时(如地下管廊、园区围墙、已有高压线等),须考虑跨越、破除恢复及保护等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及施工质量要求。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不再单独列项,</p> <p>34. 项目可能会因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出规划调整、园区定位调整、单体分批交付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p> <p>35. 请投标人自行认真阅读招标需求与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审慎报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招标需求、计价条款、相关说明等内容表述存在疑问的,须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否则后期按招标人解释为准,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6. 本工程涉及的专业较多，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土建、装饰、暖通、设备安装、强弱电等各项交叉施工，同时设备较多、管线布置较复杂，对投标人的各项要求高，同时施工 BIM 必须达到指导施工、避免管线碰撞的水准，该项费用含在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体现。</p> <p>37. 针对招标人另行招标的工程（如大厅精装修、中央空调等），中标人均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理，如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增项在中标人名下）、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管理等，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不再单独列项，否则招标人有权全额扣除总承包服务费并给予总承包服务费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扣除处理。</p> <p>38. 施工期间的夜间照明必须满足夜间施工及吊装的需求，达到全天施工的条件。若夜间照明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 2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且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供电照明系统以满足要求。</p> <p>39. 中标人主管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每月检查一次工地并参加一次工地调度会议，缺席一次违约金 2 万元；中标人公司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必须每月两次检查工地，检查结果报至招标人，缺少一次违约金 1 万元。</p> <p>40.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机械及施工人员，增加赶工措施，同时要求公司分管领导驻场调度，直至进度满足要求为止。</p> <p>41.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离岗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前需指定临时负责人。</p> <p>42. 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根据自行现场查看现场结果，策划出适合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布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建布置、施工临时道路、材料堆场、集中样板展示区域、示范工地参观路径，要求图文并茂进行详细描述。</p> <p>43. 本项目要求确保获得“黄山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投标人应围绕质量创优目标全过程保证施工及成品保护质量，充分考虑其费用的投入。投标人应有确实可行的质量创优保证体系，细化质量创优方案及相关措施。</p> <p>44. 本项目开挖深度深，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深基坑施工安全措施。项目回填土方量大，回填土方深，土方压实难度大，场地沉降质量隐患发生概率大，中标人须考虑施工场地内无弃土堆放点，重点考虑项目土方平衡，编制相关专项方案和详细可行的回填土施工方案。中标人应整体考虑现场平面布置，统筹运输线路，合理开设施工出入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5. 因项目须进行构件吊装等活动，现场安装的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出厂时间严禁超过3年，塔吊维保不超过半月一次。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6. 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合肥市、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的，中标人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p> <p>47. 因现场存在问题被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按规定整改的，中标人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存在较大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给予5000元/次违约处理。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中标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8.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发包，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中标人范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49.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和移交前均需请专业保洁公司进行精保洁作业，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再单独列项；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后勤保障。</p> <p>50. 本工程执行“样板引路”的工作方式。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应编制“样板区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位置选择、装饰装修标准、进度计划安排等，报请监理、建设单位共同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p> <p>51. 中标人在现场专门设置一间封样室和标养室，且应配相应的展架和设备，开工前安排到位。</p> <p>5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大型设备预留运输通道，例如冷冻机组、变压器等。</p> <p>53. 中标人需按国家地方要求，结合行业企业标准，设置安全文明体验区，以及安全宣讲平台，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p> <p>54. 中标人需结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针对项目主要内容的重要构造节点，做质量样板展示区，包括不限于装配式构造、钢筋绑扎、卫生间、外墙、管线综合、防水、保温、砌筑抹灰等，方便对工人技术交底，有利于对外质量展示。</p> <p>55. 为党建宣传工作，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和标准，设置 1 处红色驿站。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实施，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p> <p>56. 中标人收到进度款后，未按照中标人上报的资金计划在 15 日内将分包进度款支付到位且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有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拨付，造成的法律纠纷由中标人承担。</p> <p>57. 对于招标人现场代表提出的合理要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中标单位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p> <p>58. 总承包服务费：不在招标施工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水电费及配合费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而由招标人单独招标确定的分包施工单位，若在中标人合同工期实施阶段同步进场实施的，上述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仅向中标人按照分包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5%计取总承包服务配合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水电费及配合费等)，由分包单位给予中标总承包人总包服务费。中标人必须为相关专业单位提供配合服务，中标人如不按招标人要求配合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将处以中标人施工合同价的 1%违约金。分包单位在进场后 30 日内，将总承包服务费支付给总包单位。逾期不付的，由招标人在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包单位。</p> <p>59. 铝模板：B 区装配式楼层的混凝土柱、梁、板的模板均按铝模板实施；A 区 A1-2#、A2#装配式楼层的混凝土柱、梁、板的模板均按铝模板实施，A1-1#、A3#4#5#装配式楼层的混凝土梁、板的模板均按铝模板实施。除上述说明之外部分的混凝土构件模板采用何种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但是总体必须满足每栋楼的装配率计算要求，Q5 项中的“应用新型模板系统”的运用率必须达到 50%以上。中标人应提前深化铝模施工方案，如按上述各楼栋的铝模板配置要求深化计算，新型模板系统的运用率不能达到 50%的，中标人须考虑增加楼层及构件布置，确保运用率不低于 50%，增加部分的造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同时中标人应在铝模板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好铝模板与传统木模板的搭接的处理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及最终的结构成形效果，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到综合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60. 钢结构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计算，因图纸深化、优化而增加的加劲板、分段分节、吊耳、连接板等不计入钢结构工程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降幅中综合考虑。</p>
10.15	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	<p>1. 本项目质量标准高，工期紧，体量大且须全面开工，分批交付。为满足工期，施工时要求各单体工程同步施工，机械、模板、劳动力、投入量大。投标单位要提前谋划劳动力工作时长及全天候轮班施工方案。重点阐述劳动力安排方案。</p> <p>2. 外墙施工：项目的外立面设计要求较高，外墙造型丰富，大立面玻璃幕墙体量大，作业难度高，对幕墙板材安装精度要求高、质量控制严格，对幕墙的施工工艺要求高。投标人重点阐述外立面施工方案。</p> <p>3. 本项目高层单体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构件的生产、运输、吊装等作业风险大、难度高。投标人仔细查看图纸，描述预制构件所应用到的建筑物名称、建筑部位，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装配式构件的材料供应、吊装以及装配式施工的质量控制要点。</p> <p>4. 多专业设计及交叉施工：因项目工期紧，涉及的专业较多，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梯、智能化、强弱电、消防、暖通、生产设备等，需各专业进行有效深化设计，同步施工及穿插施工，避免在施工中发生管线碰撞等问题。</p> <p>5. 本工程因场地受限，因施工场地限制，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中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p> <p>6. 本工程整体开工、全面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情况，中标人需积极履行总包职责，无条件协调、配合分包单位，按时提供所需场地、作业面、机械设备、垂直运输工具、脚手架等；同时中标人需认真规划不同阶段的施工平面布置图，确保整体施工的顺利进行。</p> <p>7. 本项目涉及的高支模区域多，面积大，且主要梁为大跨度梁，施工周期较长，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实际，描述高支模和大跨度梁所在位置以及相关尺寸，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8. 本项目楼栋多、屋面面积大、屋面设备基础较多；地下室与周边建筑连接部位节点多、节点复杂。无论是屋面还是地下室渗漏风险都大，对防水要求较高，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项内容详细措施、防水材料衔接节点和施工质量。</p> <p>9. 本项目要求所有单体同步开工，需同时投入大量物力。正负零以上的其他单体结构必须同步施工，模板脚手架塔吊等建筑工具必须所有单体同步配置，不允许流水线施工。工程单体为多层建筑且开间多，模板钢管翻转率低一次性投入大，投标人详细编制群体性施工方案及工期进度表供评审。</p> <p>10.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投标人投标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10.16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p>本项目装配式建筑装配率：<u>不低于 30%</u></p> <p>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根据《关于明确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评审、审查和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建产〔201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号)《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方法(2020 版)》(合建〔2020〕5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总建筑面积或者单个合同金额等**）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总建筑面积或者单个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社保要求：</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b>开标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b>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 3.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u>开标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中标后配备）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总指挥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施工员	10	
商务（成本）经理	1	
质量员	6	
生产经理	2	
安全负责人	1	
安全员	6	
资料员	2	
专职设备管理员	2	
造价员	2	
测量员	2	
劳资专管员	2	
取样员（可兼任）	1	
<p>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参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文件要求。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总指挥须为投标人分管领导，商务（成本）经理须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p>		

备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认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无法满足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的，中标人无条件服从。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

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3、招标人认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无法胜任岗位工作，中标人须于 7 日内完成更换人员，且须经发包人面试合格。

4、中标人要求变更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50 万元；中标人要求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20 万元。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

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

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

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

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

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定性定量评审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p>1.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 当 <math>N &lt; 3</math>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 当 <math>3 \leq N \leq 5</math>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价结果，除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的不得推荐外，其余均可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3) 当 <math>N &gt; 5</math> 家时，推荐 5 家。</p> <p>2. <math>N &gt; 5</math> 时，按以下情况进行推荐：</p> <p>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p> <p>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p> <p>(1) 当 <math>X = 5</math>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2) 当 <math>X &gt; 5</math>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 (或 ABA, 或 BAA) ,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b>投标报价低的优先；</b></p> <p>③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④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3) 当 <math>X &lt; 5</math>，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p>

		<p>为定标候选人，剩余 5-X 个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b>投标报价低的优先；</b></p> <p>③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④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4) 当 <math>3 \leq X+Y &lt; 5</math>，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X+Y”家。</p> <p>(5) 当 <math>X+Y &lt; 3</math>，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6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b>88%</b> （本项目具体异常低价金额为 849051386.24 元，具体见附件 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费工日单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商务 文件 评审 标准	40%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1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 7 亿元及以上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li> <li>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li> <li>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li> <li>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li> <li>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的满足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li> </ol>
		5%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1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5%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2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5%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建的房屋建筑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安徽“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p> <p>注： 1. 投标人奖项（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 （1）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投标时须提供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出获奖单位名称，获奖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不满足则不得分。（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的满足要求的奖项荣誉均予以认可。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2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p> <p>注： 1. 企业实力指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的满足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均予以认可。</p>
2.2.1 (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20%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强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较强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好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待改善或不可行的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p>

	20%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完整详细，采用先进性创新性工艺工法（如智慧机器人等），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强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较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较强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好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有待改善或不可行的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项目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应认真分析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对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强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较强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好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待改善或不可行的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含双代号网络图、横道图）进行评审，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强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较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较强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好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施有待改善或不可行的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BIM 演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 BIM 演示，内容须含装配式构件从吊装到就位过程演示、设备管线密集区域综合排布和碰撞演示（重点在地库、各泵房、一层大厅）。依据投标人提供的 BIM 演示进行评审，提供的 BIM 演示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强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提供的 BIM 演示较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较强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提供的 BIM 演示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好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提供的 BIM 演示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提供的 BIM 演示有待改善或不可行的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p>注：</p> <p>1.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图可以采用 A3 等。</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含封面、目录、图表、图片）的不超过 50 页。</p> <p>（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2.2.1 (3)	<p>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投标报价</p>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投标报价评审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10%；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c.投标报价评价 评标价降幅≥11.5%为 A； 11.5%&gt;评标价降幅≥10.5%为 B； 10.5%&gt;评标价降幅≥10%为 C。</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投标人奖项”，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投标人奖项情况表（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详细评审）”列明的对应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投标人业绩(或投标人奖项或企业实力)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投标人业绩(或投标人奖项或企业实力)，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投标人业绩(或投标人奖项或企业实力)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投标人奖项或企业实力）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p> <p>（2）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p> <p>2. 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 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 技术评审标准：          1)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gt;70分，由高到低取前9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A（如不足9家，则全部为A）；          2)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分为C；          3) 其余为B；</p> <p>3. 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 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gt;97分为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分为C；          其余为B。  <b>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b></p>																																														
<p>综合评价结果</p>	<p>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249 1385 155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r> <td>2</td> <td>A</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A</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A</td> <td>A</td> </tr> </tbody> </table> <p>4. 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608 1385 186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较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2</td> <td>B</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B</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B</td> <td>B</td> </tr> </tbody> </table> <p>5. 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p>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p>其他</p>	<p>业绩匹配度可以从单项合同金额、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项目业态、装配率等方面进行评审</p>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定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5) 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二节定标办法

###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	定标顺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4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 形成定标报告。

###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及绿建工程、电梯、防雷接地、充电桩、抗震支架系统等内容，  
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道口、临时用地等所有为开  
工准备的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绝对工期。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外，承包人不得中止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也不能要求顺延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3.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合肥市\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 (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提供合同金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u></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施工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管理。</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u></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是。</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退还。</u></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u></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1、本项目必须确保“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未</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扣除，若因政策性暂停或取消评优，不予扣减。</p> <p>2、本项目 A1-1 楼、A3A4A5#楼单体主体结构工程争创“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相关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必须确保获得“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未取得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 50 万元/幢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计取或直接扣除；若因政策性暂停或取消评优，不予扣减。</p> <p>3、本项目确保获得“黄山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承包人承担审定结算价的 1%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的，不承担违约金。如办理结算时尚未完成评定，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暂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该 1%作为违约金不支付。</p> <p>4、承包人应围绕质量创优目标全过程保证施工及成品保护质量，充分考虑其费用的投入。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质量创优保证体系，细化质量创优方案及相关措施。</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p> <p>(5) _____。</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除竣工验收时间节点之外的其他工期节点，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p> <p>（2）承包人未能按时交付验收，竣工验收时间逾期的，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违约金：</p> <p>①逾期竣工 1-28 天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每日的标</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p>②逾期竣工 29-56 天的，承包人除按第①项的标准继续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p>③逾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4%的违约金。在此情形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继续承担本项目施工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前述逾期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价款的 4%</u>。</p> <p>（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并且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11.1	<p>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p> <p><u>1、允许调差的范围：</u></p> <p><u>1.1 单体工程施工中使用的钢材（仅限主体结构用圆钢、螺纹钢）、混凝土（仅限主体结构用）、人工。（具体以《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列明的为准。）</u></p> <p><u>1.2 实体工程所使用的电线（缆）（单根截面面积≥35mm<sup>2</sup>）中的铜材。（具体以《电线（缆）调差一览表》列明的为准。）</u></p> <p><u>2、调整方法：</u></p> <p><u>2.1 调整周期</u></p> <p><u>（1）钢材、混凝土的调整周期</u></p> <p><u>基础施工至最后一栋单体楼主体结构封顶之日止。</u></p> <p><u>（2）人工调整周期为本项目的工程工期。</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3) 电线（缆）中的铜材，详见下文第 2.3 条第（3）条规定。</p> <p>(4) 以上可调材料调整周期的开始之日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时间为准。</p> <p>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p> <p>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p> <p>2.2 风险幅度</p> <p>承包人承担的人工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即当涨跌幅度小于等于 5%时，其材料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 5%时，超出 5%的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p> <p>2.3 允许调差的人工、材料价差计算方法</p> <p>(1) 钢材、混凝土</p> <p>经发承包双方确认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 B（具体参照 2024 年第 9 期《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p> <p>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 = <math>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math>；</p> <p>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 = <math>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math>；</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③允许调差的材料调差时间：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材料调差因素</p> <p><u>(2) 人工</u></p> <p>经发承包双方确认人工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设为A；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基准单价为B（具体参照2024年第7期《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第2页2024年二季度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p> <p>①人工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结算单价=A- Max(B, C) × (1+D) + C ；</p> <p>②人工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结算单价=A- Min(B, C) × (1-D) + C 。</p> <p>③允许调差的人工调差时间：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人工调差因素</p> <p><u>(3) 电线（缆）中的铜材</u></p> <p>①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幅度、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以项目开标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a href="https://www.ccmn.cn/">https://www.ccmn.cn/</a>”中“长江现货”1#铜铜价区间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与上报计量当月5日（若当月5日为周末等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长江有色金属网“<a href="https://www.ccmn.cn/">https://www.ccmn.cn/</a>”中“长江现货”1#铜铜价区间值的平均值进行比较，铜材料价格变动幅度±5%以内的不予调整；变动幅度±5%以外的予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p> <p>②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③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p> <p>④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电线（缆）价差：</p> <p>调增时：调整差价=（A-B*（1+5%））/1.13*1.09；</p> <p>调减时：调整差价=（A-B*（1-5%））/1.13*1.09；</p> <p>其中：材料实际使用数量以承包人实际安装完成，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的每月验工计价的清单工程数量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m”、“km”等长度为计量单位的予以调差，其它以“项”、“个”、“座”、“块”、“套”、“台”等计量单位的一律不予调差。</p> <p>A：调差周期内计量当月5日（若当月5日为周末等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长江有色金属网“<a href="https://www.ccmn.cn/">https://www.ccmn.cn/</a>”中“长江现货”1#铜铜价区间值的平均值；</p> <p>B：开标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a href="https://www.ccmn.cn/">https://www.ccmn.cn/</a>”中“长江现货”1#铜铜价区间值的平均值；</p> <p>调整额=调整差价*电缆中铜含量。电缆中铜含量（t）=铜截面面积累计和（mm<sup>2</sup>）/1000000*本期完成电缆清单工程量（m）*8.89145（t/m<sup>3</sup>）。铜截面面积指电缆规格中描述的电缆导体单芯截面积累计值，不含外包层面积。</p> <p>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按月进行，按月计量。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最终以审核结果为准。</p> <p>⑦建设各方在合同履行和结算阶段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价差的调整。有关价差调整费用计算的相关资料应收集齐全、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存档。</p> <p>（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范围及工程量仅限于《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电线（缆）调差一览表》中所列人工材</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料及对应工程量，人工材料范围和工程量均不得调整。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math>\angle</math>。</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math>\angle</math>。</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math>\angle</math>。</p> <p>(2)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及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 条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均不调整。</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p> <p>(3) 其他价格方式：<math>\angle</math>。</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最迟期限内以孰晚到达为准)。</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当工程产值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 10%时开始起扣，分八次从工程款内等额扣回，竣工之前全部扣清。</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失效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 3 个月）。</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承包人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格式和开具的担保需经发包人确认，开具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p>
11	12.4.1	付款周期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施工进度款按每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5%；竣工结算后付至施工部分最终结算价款的 96%，余款 3%作为质保金，1%作为本项目“黄山杯”评选事项暂扣款。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质量回访合格后 56 天内 3%质保金付清一次性退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上述 1%“黄山杯”评选事项暂扣款作为违约金不支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如本项目按照要求获得“黄山杯”，上述 1%暂扣款自项目“黄山杯”证书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u></p> <p>备注：①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9%，保函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关要求。②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调差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已完成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③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前如本项目获得“黄山杯”且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p>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工程结算价款的 3%</u>；</p> <p>（2）<u>3%的工程款</u>；</p> <p>（3）其他方式：<u>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u>。</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单位临建设施及机、物、料临时堆放场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招标文件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4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中标范围内的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





引至施工现场附近)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合同金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6 套+电子版光盘 6 套 (. dwg 和 . pdf 格式各一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承包人认可其所有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 (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3) 负责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

4) 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安全照明及非夜间的施工照明等责任,其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5) 承包人在总包期间应保证自身及所管理分包方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涉及上述事项所引起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和产生的费用支付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

工作，将扣除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7)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施工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管理\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行业管理有关处罚规定\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履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且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

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或纳税证明），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7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应承担50万元违约金，且不免除未到岗的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者拒绝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其他施工任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者拒绝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每人）违约金处理，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先行支付发包人20万元（每人）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应承担20万元（每人）违约金，且不免除人员未到场产生的处理。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中标后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

得低于承包人中标后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先行支付发包人5万元（每人）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应承担5万元（每人）违约金，且不免除人员未到场产生的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离岗处1000元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其他专业工程分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合同原件报一份交监理建设单位存档。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承包人需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负责，若分包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3、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4、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监理合同\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本项目必须确保“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未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扣除，若因政策性暂停或取消评优，不予扣减。

2、本项目 A1-1 楼、A3A4A5#楼单体主体结构工程争创“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必须确保获得“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未取得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幢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扣除；若因政策性暂停或取消评选，不予扣减。

3、本项目确保获得“黄山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承包人承担审定结算价的 1%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的，不承担违约金。

4、承包人应围绕质量创优目标全过程保证施工及成品保护质量，充分考虑其费用的投入。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质量创优保证体系，细化质量创优方案及相关措施。本项目创优创杯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安全文明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公布实施。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要求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满足合肥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项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

### 7.5.2 条目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省、合肥市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工作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省、合肥市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工作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省、合肥市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工作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省、合肥市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工作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允许调差的范围：

1.1 单体工程施工中使用的钢材（仅限主体结构用圆钢、螺纹钢）、混凝土（仅限主体结构用）、人工。（具体以《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列明的为准。）

1.2 实体工程所使用的电线（缆）（单根截面面积 $\geq 35\text{mm}^2$ ）中的铜材。（具体以《电线（缆）调差一览表》列明的为准。）

#### 2、调整方法：

##### 2.1 调整周期

###### （1）钢材、混凝土的调整周期

基础施工至最后一栋单体楼主体结构封顶之日止。

（2）人工调整周期为本项目的工程工期。

（3）电线（缆）中的铜材，详见下文第2.3条第（3）条规定。

(4) 以上可调材料调整周期的开始之日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时间为准。

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 2.2 风险幅度

承包人承担的人工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即当涨跌幅度小于等于5%时，其材料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5%时，超出5%的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3 允许调差的人工、材料价差计算方法

### (1) 钢材、混凝土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具体参照2024年第9期《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③允许调差的材料调差时间：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材料调差因素

### (2) 人工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人工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设为 A；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基准单价为 B（具体参照 2024 年第 7 期《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第 2 页 2024 年二季度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投标单价为 C；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

①人工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工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工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③允许调差的人工调差时间：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人工调差因素

### (3) 电线（缆）中的铜材

①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幅度、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以项目开标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中“长江现货”1#铜铜价区间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与上报计量当月 5 日（若当月 5 日为周末等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中“长江现货”1#铜铜价区间值的平均值进行比较，铜材料价格变动幅度±5%以内的不予调整；变动幅度±5%以外的予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②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③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④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电线（缆）价差：

调增时： $\text{调整差价} = (A - B * (1+5\%)) / 1.13 * 1.09$ ；

调减时： $\text{调整差价} = (A - B * (1-5\%)) / 1.13 * 1.09$ ；

其中：材料实际使用数量以承包人实际安装完成，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的每月验工计价的清单工程数量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m”、“km”等长度为计量单位的予以调差，其它以“项”、“个”、“座”、“块”、“套”、“台”等计量单位的一律不予调差。

A: 调差周期内计量当月 5 日（若当月 5 日为周末等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中“长江现货”1#铜铜价区间值的平均值;

B: 开标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中“长江现货”1#铜铜价区间值的平均值;

调整额=调整差价\*电缆中铜含量。电缆中铜含量（t）=铜截面面积累计和（mm<sup>2</sup>）/1000000\*本期完成电缆清单工程量（m）\*8.89145（t/m<sup>3</sup>）。铜截面面积指电缆规格中描述的电缆导体单芯截面积累计值，不含外包层面积。

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按月进行，按月计量。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最终以审核结果为准。

⑦建设各方在合同履行和结算阶段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价差的调整。有关价差调整费用计算的相关资料应收集齐全、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存档。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范围及工程量仅限于《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电线（缆）调差一览表》中所列人工材料及对应工程量，人工材料范围和工程量均不得调整。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及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 条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产值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 10%时开始起扣，分八次从工程款内等额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失效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 3 个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格式和开具的担保需经发包人确认，开具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进度款按每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5%；竣工结算后付至施工部分最终结算价款的 96%，余款 3% 作为质保金、1% 作为本项目“黄山杯”评选事项暂扣款。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质量回访合格后 56 天内 3% 质保金付清一次性退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上述 1% “黄山杯”评选事项暂扣款作为违约金不支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如本项目按照要求获得“黄山杯”，上述 1% 暂扣款自项目“黄山杯”证书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备注：①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9%，保函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关要求。②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调差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已完成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③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前如本项目获得“黄山杯”且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 4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并具备移交条件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 7.5.2 条目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2、在申请资料中须提供所有分包及供应商合同价款结算证明，证明文件须加印相关方公章。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列支，维修费用超过工程质保金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本合同单独约定的解除权外，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本合同单独约定的解除权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亦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

(4) 承包人违约超过 10 天后未整改的（发生此条情况的招标人当月只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十日内不能

到岗的、送达项目现场的。

(6) 违反合同约定合的其它形式。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其他条款

21.3.1 施工期间的夜间照明必须满足夜间施工及吊装的需求，达到全天施工的条件。若夜间照明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2万元/次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供电照明系统以满足要求。

21.3.2 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合肥市、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承包人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3.3 因现场存在问题被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按规定整改的，承包人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存在较大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给予5000元/次违约处理。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3.4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发包，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1.3.5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和移交前均需请专业保洁公司进行精保洁作业，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21.3.6 承包人主管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每月检查一次工地并参加一次工地调度会议，缺席一次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必须每月两次检查工地，检查结果报至发包人，缺少一次违约金 1 万元。

21.3.7 承包人收到进度款后，未按照承包人上报的资金计划在 15 日内将分包进度款支付到位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拨付，造成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21.3.8 为党建宣传工作，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和标准，设置 1 处红色驿站。

21.3.9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如大厅精装修、中央空调等），需对施工许可证进行增项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21.3.10 对于发包人现场代表提出的合理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1.4 分包与配合**

21.4.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4.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21.4.3 分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按照相关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等费用。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4.4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

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所有与本项目有交叉的工程

(2)  /

21.4.5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4.6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5 结算

21.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3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格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5.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6 其他

21.6.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6.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16： 新进场单位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附件 17： 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8： 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19： 工程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附件 20： A 区厂房招标范围

附件 21： B 区厂房招标范围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总承包单位：\_\_\_\_\_

为进一步压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订《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项目总承包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一）强化本工程项目各建设主体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严格兑现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履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

（三）事故控制目标：积极防范和遏制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做到安全生产零死亡，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不发生等级火灾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杜绝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事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新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专项安全教育等），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落实执行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服从建设单位各类安全检查及整改、处罚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六）相关举报及时处理率 100%。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二）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及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三）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四）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演练、安全交底、会议制度、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及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及管控办法。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七）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单位（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 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临时用电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经验收合格，加大电工日常检查、巡查力度。

（九） 强化特种设备、大型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落实进场验收，日常检查以及维修保养工作，特种设备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建立相应档案。

（十） 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保证现场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现象发生。

（十一） 加强总承包单位公司层面的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总承包单位公司领导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十二） 增强危化品及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十三）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有关规定及要求，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切实落实执行并开展日常检查；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市（区）安监部门联系畅通。确保各类预案实施无缝隙、无遗漏交底，组织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

（十四）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安监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建设等部门和单位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分，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各一份。

四、 当发生本《责任书》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不一致时，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执行。

五、本责任书每年签订，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下年度需在上一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签订。

建设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新进场单位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执行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及时参加相关会议，落实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职责，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序可控，特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一、基本要求

（一） 保证进场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质量负责人等都是合同投标人员，如不能到位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为保证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我公司及时负责督促落实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

（三） 合同履行期间，为保证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的及时有效性，我公司安排\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QQ 号码：\_\_\_\_\_，微信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负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文件，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文件的接收、签收工作，我公司承诺对前述的任何一种文件格式皆视为有效文件，并负责督促落实。我公司承诺文件接收人员在岗履职，保证账号安全有效，如出现异常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安全管理

（一）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类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保证本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均按照要求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 保证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履行领导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学习传达安全生产类文件，针对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

（五） 保证自购或租赁的设备、机具等安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人员定期开展维修保养，施工生产过程中如需要现场指挥的，现场配备合格的指挥人员。

（六） 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如实报告，不隐瞒、不谎报、不拖延，不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保护有关证据。

### 三、质量管理

(一) 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类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齐质量管理人员。

(二) 加强过程控制，杜绝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坚决杜绝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三) 严格执行原材料的检验试验、送检、见证取样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质量检验，及时如实填写试验检验记录。

(四) 加强工序管理，严格执行工序报验、验收制度，强化隐蔽工程的质量管控，杜绝未经报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现象。

(五) 加强人员管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强化培训，加强对加工件的质量管控，杜绝不合格的加工件在现场使用。

(六) 加强合同履行期间对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三检制等工作，及时如实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如实记录施工日志。

(七) 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

### 四、文明施工

(一)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明施工类相关规章制度。

(二) 建立健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依法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依法与工程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恶意讨薪现象。

(三) 保证施工现场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符合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杜绝环境污染。

(四) 施工现场做到封闭施工，围挡设置符合标准规范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并保持围挡整洁。

### 五、其他

(一) 本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有效。

(二)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1、质量安全内业管理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 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等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是否在岗履责及在岗时间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 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工作推进会议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 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 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 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 2、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 人.处)	
1	现场 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 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	--	-----	---	------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移动式脚手架	超过两层高度有无施工方案	5000
		移动式脚手架	未按照方案施工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吊装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吊篮施工	有无施工专项方案	5000
		吊篮施工	是否按照方案施工	2000
		吊篮施工	是否通过验收、限位装置是否失效	5000
		6	现场 消防	基本要求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7	基坑 施工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是否畅通、有无积水现象	2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 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 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 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 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 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 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 3、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地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地下水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3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3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3000

		现浇结构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10000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空鼓	2000
					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地面不平, 超出 3 米 3 毫米标准	2000					
分仓缝不符合要求	2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 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3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3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5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 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 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			2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	2000				

			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饰面板 (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 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 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漏水	初次验收后, 屋面不能出现一处漏水	2000
			2年内, 屋面发现任何一处漏水	2000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3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3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3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3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3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3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3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4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 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 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 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 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 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 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 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 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 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 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充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7	消防	防火涂料	厚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出现开裂，脱落	2000

注：如上述表中违约金标准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一致，以扣除违约金标准高执行。

附件 18:

## 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建设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_\_\_\_\_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用账户资金。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

到甲方开具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 （一）甲方

项目中标后，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 （二）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共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基础合同、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当期审定工程产值的25%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 5%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9:

## 工程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详见附件

附件 20:

## A 区厂房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A 区）

#### 1. 土建专业

##### 1.1 土建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二次结构、保温、室外散水、屋面及防水等，室外台阶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其他除特殊说明之外均在招标范围内。

(1) 构造柱按结构平面图中点位及结构总说明 10.12 条、10.3 条进行布置，同时按说明增加转角处构造柱；

(2) 如使用电梯圈梁按 2m 高一道计入；

(3) 水井楼地面及墙面计入防水涂料，墙面防水到顶；

(4) 上人保温屋面均计入防滑地砖面层，不上人不做（按图）除屋顶光伏基础及空调外机基础外，其他设备基础计入本次招标范围。图纸中示意光伏基础、空调外机基础等本次不计的设备基础的位置，其下的防水层的各道工序做法按不扣除考虑。

##### 1.2 装饰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楼地面、墙面及顶棚图纸装饰做法；栏杆及玻璃栏板；外墙真石漆、铝单板幕墙、玻璃幕墙；门窗工程等，其他除特殊说明之外均在招标范围内。

(1) 电梯机房、排烟机房按地坪漆楼面、地坪漆踢脚线、涂料墙面、涂料顶棚计入。

(2) 水井、冷媒井按水泥砂浆楼面、水泥砂浆墙面、白色水泥腻子顶棚计入。

(3) 电井按水泥砂浆楼面、涂料墙面、白色水泥腻子顶棚计入。

(4) 新风井、排烟井、电梯井墙面随砌随抹；

(5) 室内独立柱抹灰不计入；

(6) 防火门按图计入（均为钢制）、高层走道部分的疏散门、精装修图纸中的室内门按图计入，其他内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7) A1-2#厨房：厨房内隔墙不计入；地面计入 350 厚泡沫混凝土基层，防水及面层不计入；墙面按内墙 1 计入抹灰层，防水不计入；天棚按原顶计入；地面排水沟及盖板计入。

(8) 室内装饰做法除特殊说明外，均按图计入，具体见详见答疑中明确的室内外精装修范围及做法选用表；

(9) 幕墙按图纸计入

## 2. 安装专业

### 2.1 电气工程：

(1) 电气及照明工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端至单体末端）；

(2)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按图计入。

(3) 中央空调电源，按图计入到为设备供电的配电箱（含柜屏），配电箱（含柜屏）到设备（含机组、风机盘管等）的电线电缆、控制器、设备自带开关箱不计入。

(4) 战时电源从战时总配电(切换)箱开始全部计入。

(5) 战时三防信号系统按图全部计入。

### 2.2 给水系统：

(1) A3#A4#A5#裙房首层仅计立管（含套管），支管仅计至水井内水表后阀门处，含阀门；裙房二、三、四层全部按图计入至卫生间洁具(含卫生洁具)；A3#二层至顶层给水管仅计立管（含套管），支管仅计至水井内水表后阀门处，含阀门；A4#二层至顶层全部按图计入至卫生间洁具(含卫生洁具)；A5#二层至八层全部按图计入至卫生间洁具(含卫生洁具)，八层以上给水管仅计立管（含套管），冷却塔补水管按图计入。

(2) A1-1#楼首层仅计立管（含套管），支管仅计至水井内水表后阀门处（含阀门）；二至二十四层全部按图计入至卫生间洁具(含卫生洁具)；

(3) A1-2#楼仅计立管（含套管），支管仅计至水井内水表后阀门处（含阀

门)；

(4) A2#楼仅计立管(含套管)，支管仅计至水井内水表后阀门处(含阀门)；

(5) 生活泵房及冷却塔补水泵房按图计入，市政引入管计至出外墙 1.5m。

(6) 战时水箱进水管计至水箱上方阀门处，水箱及相应泵组不计，战时给水泵组上方阀门至末端给水点计入，干厕处计至预留阀门处。

### **2.3 污水系统：**

(1) 水井内排水按图计入、开水器排水按图计入；

(2) A3#A4#A5#裙房，首层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按图计入；裙房二、三、四层全部按图计入；A3#二层至顶层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仅预留三通，卫生间预留套管均不计；A4#二层至顶层以上全部按图计入；A5#二层至八层全部按图计入，A5#八层以上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仅预留三通，卫生间预留套管均不计。

(3)A1-1#首层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按图计入；二至二十四层全部按图计入；

(4) A1-2#首层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按图计入，二层至六层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仅预留三通，卫生间预留套管均不计；

(5) A2#首层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按图计入，二层至四层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仅预留三通，卫生间预留套管均不计；

(6) 压力排水系统按图计入，地库地漏排水及防爆地漏排水按图计入。

### **2.4 雨水工程：**

按图全部计入。

### **2.5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冷媒井及其他区域涉及到空调系统预埋套管按图计入；设备基础按图计入；

(2) 电梯机房及功能机房的分体空调计入

(3) 防排烟、正压送风系统：按图全部计入。

(4) 战时通风系统按图计入，柴油发电机连接风管仅计预埋。

(5) 卫生间排风系统装修区域按图计入，不装修区域不计入。

## **2.6 消防工程:**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气体报警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余压监控系统、FMST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等按图全部计入;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泵房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等按图全部计入。

## **2.7 弱电工程:**

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灯光控制系统不计入;系统监控及能量管理系统不计入;智能化不计入。战时通信系统不计入。

## **2.8 电梯工程:**

电梯按招标要求全部计入。

## **2.9 抗震支吊架系统:**

按图全部计入。

## **2.10 亮化工程:**

按图计入

## **3 其他补充特殊说明:**

3.1 图纸上已设计,但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有:

- (1) 屋顶光伏系统(含基础);
- (2) 空调及新风系统;
- (3) 系统监控及能量管理系统;
- (4) 柴油发电机至战时总配不计入。

附件 21:

# **B 区厂房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B 区)**

### **1. 土建专业**

### 1.1 土建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二次结构、保温、室外散水、屋面及防水等，室外台阶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其他除特殊说明之外均在招标范围内。

(1) 构造柱按结构平面图中点位及结构总说明 10.12 条、10.3 条进行布置，同时按说明增加转角处构造柱；

(2) 电梯圈梁按 2.5m 高一道计入；

(3) 卫生间区域仅为预留位置，卫生间墙体（除排气道墙体、其他房间共用墙体外）及防水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4) 卫生间区域共用的墙体计入 250 高反坎，无墙体处反坎不计入，降板处按结构标高差交付；

(5) 水井楼地面及墙面计入防水涂料，墙面防水到顶；

(6) 上人保温屋面均计入防滑地砖面层，不上人不做（按图）；

(7) 除屋顶光伏基础及空调外机基础外，其他设备基础计入本次招标范围。图纸中示意光伏基础、空调外机基础等本次不计的设备基础的位置，其下的防水层的各道工序做法按不扣除考虑。

### 1.2 装饰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楼地面、墙面及顶棚图纸装饰做法；栏杆及玻璃栏板；外墙真石漆、铝单板幕墙、玻璃幕墙；门窗工程等，其他除特殊说明之外均在招标范围内。

(1) 厂房、电梯厅、楼梯间、卫生间按钢筋混凝土楼面、水泥砂浆墙面、混凝土结构原顶计入。

(2) 电梯机房、排烟机房按地坪漆楼面、地坪漆踢脚线、涂料墙面、涂料顶棚计入。

(3) 水井、冷媒井按水泥砂浆楼面、水泥砂浆墙面、白色水泥腻子顶棚计入。

(4) 电井按水泥砂浆楼面、涂料墙面、白色水泥腻子顶棚计入。

(5) 新风井、排烟井、电梯井墙面随砌随抹；

(6) 室内独立柱抹灰不计入；

(7) 防火门按图计入（均为钢制），其他内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8) 室内装饰做法除特殊说明外，均按图计入，具体见详见答疑中明确的室内装饰范围及做法选用表；

(9) 幕墙按图纸计入。

## **2. 安装专业**

### **2.1 电气工程：**

(1) 电气及照明工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端至单体末端）；

(2) 风机盘管桥架（含支撑架）不计入，风机盘管的配管及电源线不计入，空调配电仅计至楼层空调动力配电箱（含箱体），箱体出线至屋顶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进线电源配管及电缆不计入；

(3) 楼梯间、水井、冷媒井、强电井、弱电井及电梯前室照明插座按图计入，卫生间排气扇仅预埋管、电源线不计入；

(4) 应急照明系统按图计入。

### **2.2 给水系统：**

给水管仅计立管（含套管），支管仅计至水井内水表后阀门处，含阀门。

### **2.3 污水系统：**

污废水系统立管及通气管需按图施工到位，支管仅预留三通，卫生间卫生洁具及预留套管均不计。水井内排水按图计入。

### **2.4 雨水工程：**

按图全部计入。

### **2.5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冷媒井及其他区域涉及到空调系统预埋套管按图计入；设备基础按图计入；电梯机房分体空调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2) 防排烟、正压送风系统：按图全部计入。卫生间排风系统不计入。

### **2.6 消防工程：**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按图全部计入；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按图全部计入。

### **2.7 弱电工程：**

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灯光控制系统不计入；系统监控及能量管理系统不计入；智能化不计入。

## **2.8 电梯工程:**

电梯按招标要求全部计入。

## **2.9 抗震支吊架系统:**

按图全部计入。

## **2.10 亮化工程:**

仅计配电箱及配电箱进线。

## **3 其他补充特殊说明:**

3.1 图纸上已设计，但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有:

- (1) 屋顶光伏系统（含基础）；
- (2) 空调及新风系统；
- (3) 系统监控及能量管理系统；
- (4) 卫生间内给排水支管、卫生洁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7.99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

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作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

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

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 A1-A5, B1-B15 单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地下防水、砼基础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工程、砌体结构、装配式砼结构等）、地库及人防工程、室外回填土方（地下室顶板防水工程以上 50cm 区域，不含景观结构区域内回填土）、高层交付区域及高层地下室入户区域精装修工程等、幕墙工程、亮化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及绿建工程、电梯、防雷接地、充电桩、抗震支架系统等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 二、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工程报建、验收、移交、备案及保修，涵盖项目建设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考察、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竣工及消防验收所涉及的各项专项检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补充答疑等招标资料。中标人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实施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组织协调、竣工验收等。其中水土保持、消防、人防、环保、绿色建筑、节能、规划等主管部门要求的专项验收，做好工程检测、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测、专项论证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开展工作。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清单控制价中不另行单独列项计取。

### 三、施工范围

1、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负责从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取得档案合格证并且完成竣工备案、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所有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A1-A5, B1-B15 单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地下防水、砼基础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工程、砌体结构、装配式砼结构等)、地库及人防工程、室外回填土方(地下室顶板防水工程以上 50cm 区域,不含景观结构区域内回填土)、高层交付区域及高层地下室入户区域精装修工程等、幕墙工程、亮化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及绿建工程、电梯、防雷接地、充电桩、抗震支架系统等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道口、临时用地等所有为开工准备的工作内容。

4、补充说明:

本项目招标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工准备:临时水电、临时道路、施工道口开设及大门(含门禁系统)、全自动冲洗设备、施工现场监控系统、通网、场地平整、临设(办公区和生活区)搭建等所有为开工准备的工作内容,无条件配合开工典礼场地平整(含石子铺设、场地布置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清单控制价中不另行单独列项计取)。以上需按建设单位招标文件要求,满足节能智慧的高标准建设。

(2) 给排水工程:按图全部计入,其中:市政供水的回路,出单体(或地库)外 1.5 米为界。加压供水系统全部计入。地库冲洗管道系统,地库外 1.5 米为界。排水系统(含雨污水、冷凝水、集水坑排水等),出单体(或地库)外 1.5 米为界。

(3) 电气及照明工程:按图计入,接入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出接线端(为界)。低压配电柜出线后均为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消防工程:按图全部计入。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工程的土建、安装、采购、施工、第三方消防检测等,包含但不限于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防排烟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追踪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火栓及喷淋管网、消防电话、消控室工程等全部工程,必须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应考虑与室外消防工程的接驳(单体及地库均为出外墙 1.5m 为界),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消防广播系统应充分考虑后期与智能化广播系统相兼容。

(5) 电梯:电梯井道照明、电梯机房及机房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墙地面、空调、轴流风扇、强弱电、五方对讲系统(包含机房至监控室线缆,消

防信号接线到电梯控制柜)、井道改造等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 中标人须将电梯品牌、参数等资料,提前报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电梯要求如下:

1) 客梯:

1、速度:提升高度 100 米大高层采用 2.5m/s;提升高度 60 米多层采用 2m/s;

① 提升高度 30 米多层采用 1.75m/s;

② 空调:塔楼客梯、裙房客梯、A2#客梯设置单冷空调,消防电梯、独栋多层电梯不设置。

③ 装修做法:地面不小于 20 厚人造大理石(提供不少于 5 款供业主选择),厢壁、厅门及门套 1.5mm 发纹不锈钢(304)板一次压铸成型,吊顶提供不少于 5 款共业主选择,(造价不予调整)。

④ 轿厢操作显示:主副操作箱(前壁一体式),附带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10.4 英寸)

⑤ 电梯厅显示:

三台及以上电梯的电梯厅配置报站灯(钟),不再另外配置楼层显示器。

二台电梯的电梯厅设置单色液晶显示。

⑥ 群控:每栋楼按一个系统群控。

⑦ 轿厢高度:净高 2.8 米。

⑧ A1A4#楼客梯为 1.6t。

⑨ 开门:1200X2400,土建门洞尺寸 1400X2500。

⑩ 每栋楼设置一台无障碍电梯。

2) 消防梯:

① 梯速:参照客梯。

② 不设置空调。

③ 装修做法:地面花纹钢板,厢壁、厅门及门套 1.5mm 发纹不锈钢(304)板一次压铸成型,吊顶提供不少于 5 款共业主选择,(造价不予调整)。

④ 轿厢操作显示:单操作箱,单色液晶显示。

⑤ 电梯厅显示:单色液晶。

⑥ 轿厢高度:净高 2.8 米。

⑦ 开门:1200X2400,土建门洞尺寸 1400X2500。

### 3) 多层货梯

- ① 梯速：1.0m/s。
- ② 不设置空调。
- ③ 装修做法：地面花纹钢板，厢壁、厅门及门套 1.5mm 发纹不锈钢（304）板一次压铸成型，吊顶提供不少于 3 款共业主选择，（造价不予调整）。
- ④ 轿厢操作显示：单操作箱，单色液晶显示。
- ⑤ 电梯厅显示：单色液晶。
- ⑥ 井道尺寸：3000X2800
- ⑦ 开门：1400X2400，土建门洞尺寸 1600X2500。
- ⑧ 轿厢高度：净高 2.6 米。

### 4) 备注：

所有客梯曳引机、限速器、控制柜、门机、安全钳、缓冲器应为原厂原品牌。轿厢预留视频及音频电缆。

(7) 防排烟系统：送排风、防排烟系统内所有套管、预留洞口及管道、管盒预留、预埋计入及相关管道的封堵，应满足消防部门验收要求。分体空调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8) 各单体、电梯机房、屋面建筑的各类爬梯和栏杆均包含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屋面钢梯、爬梯、楼梯栏杆、空调栏杆、阳台栏板、幕墙防护栏杆、走廊栏杆、机房栏杆。

(9) 开闭所及配电房：按图计入，包括结构建筑、防火门、防排烟、火灾报警、气体灭火等。

(10) 室外回填土方：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防水工程以上 50cm 区域

(11) 预留洞口封堵：按图施工，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洞口预埋、开洞、封堵（含一次封堵及二次封堵）、装饰修复、清理等一切工序，满足防火构造及防火封堵要求。

(12) 沉降观测点预埋计入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预埋件规格、埋设位置、数量满足图 纸设计及观测单位要求。

## 四、芯智汇临建参数及指标

### (1) 总体原则

中标单位必须编制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的临建专项方案并绘制效果图，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中标单位须建设绿色、低碳、智慧的花园式临建设施，务必要为农民工建造生活设施齐全、干净卫生、整洁美观的生活区，做到物业化管理。建设单位要求为农民工生活区配备合理的生活设施，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 （2）办公区要求

①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必需的独立生活及办公临建，其中包含必备的办公家具、用水、电源以及网络系统等。承包人承担上述办公生活条件和设施使用的家具、水、电、网络、保洁、安保等相关费用。

②办公区办公室及宿舍若采用箱式板房，材料耐火等级不低于A级。

③办公区设置独立停车场，充电桩不少于5个。

④办公区建议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安装太阳能板，利用支架将组件倾斜或平铺于办公区建筑屋顶，为办公区域用电提供电能。

⑤智慧展厅包含沙盘、党建、企业文化、安全质量、智能建造等布展及不少于60人的大会议室。展厅屋顶设置参观平台。

⑥办公区整体绿化率（按建筑面积）不低于20%。

## （3）农民工生活区要求

①生活区应实行物业化管理，总承包单位应成立专职物业管理团队或引进物业公司，负责生活区的整体管理。物业应制定生活区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岗位到人，相关制度、负责人、联系方式应公示上墙。物业应做好对生活区内各项设施的管理维护，并定期对公共区域进行保洁，确保居住环境干净整洁。所有务工人员入住生活区应与物业签订入住协议，协议中明确权利和义务以及安全注意事项，入住人员应保持宿舍内整洁卫生。

②生活区内道路规划要实现人车分离，应充分考虑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的停放，其中宿舍区域道路严禁车辆进入。生活区出入口应设置闸机，安排门卫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所有人员实名进出。

③生活区内临时设施应使用标准箱式钢结构临时建筑或经专业设计的非标钢结构箱体，不得超过2层。工人宿舍区每间宿舍房间内设置36V安全电压，设置USB接口插座。

④生活区内设置食堂的，用餐区应按照每300人一个的比例配置。餐厅内安装不少于2台60寸电视机，无线网络全覆盖。

⑤生活区应设置集中洗衣房。洗衣房应按照人员数量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洗衣机。洗衣房应设置智能化使用、交费管理系统，建立洗衣机使用管理制度。应在靠近洗衣房部位设置集中晾衣区，晾衣区应满足安全要求并具备防雨等功能，鼓励在每个楼栋单独设置集中晾衣区。严禁在宿舍走廊上拉线、私设晾衣杆。

⑥生活区内应建立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⑦在生活区内设置超市、医务室、理发室、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区以及夫妻房，加强人文关怀。

⑧居住区应以一个楼栋作为一个网格化管理单元，每个单元应相对隔离，单元内每层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每个单元内应标明楼号和房间号。每个单元均应安装单独高清摄像头，纳入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每个单元都要严格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器材，每层楼面两端应各安置 1 组（2 具）灭火器材。

⑨ 宿舍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5米，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米。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小于4.5平方米，且不得超过4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得超过2层，严禁使用通铺，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空间。宿舍内必须配置空调，并应配置安全插座、桌凳、脸盆架、储物柜、清扫工具、垃圾桶等必要的生活设施。

⑩ 每个单元内均应布设免费的无线网络，满足务工人员使用需求，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每个管理单元内应设置不少于1台开水炉，满足日常开水饮用需求。每个楼层内均应设置卫生间和淋浴间，数量应与人数相匹配，且大便器不得少于3个，其中坐便器不得少于1个，淋浴间莲蓬头不少于3个，并应有热水供应。

⑪ 工人生活区需设置不少于 100 m<sup>2</sup>的室外活动广场，安装健身器材。工人生活区停车位不少于 90 个。工人生活区绿化率不低于 15%。

### **五、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手续办理的特别提示：**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相关报批手续办理、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临时水电开通、临时用地、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环评申报、洪评、水土保持（含报告

编制报批、监测、验收)、综合管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等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等,中标人配合完成正式水、电、天然气的申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以上事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先行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以上流程和手续为整个项目的相关流程和手续**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所附投标保证金材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揽的工程量占比：\_\_\_\_\_%（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揽的工程量占比：\_\_\_\_\_%（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之）于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 投标人减免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四)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 (五)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3. 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供的满足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奖项情况表 (详细评审)

奖项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奖项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奖项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奖项信息表(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奖项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奖项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奖项,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奖项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奖项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奖项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奖项

注：（1）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投标时须提供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出获奖单位名称，获奖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不满足则不得分。（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供的满足要求的奖项荣誉均予以认可。

(三) 企业实力 (详细评审)

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序号	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名称	备注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上表列明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企业实力认定结果”, 并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文件(企业实力认定结果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认定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出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单位名称, 获得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不满足则不得分。
2.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供的满足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均予以认可。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奖项,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暂 估 单 价 (元 )	暂 估 合 价 (元 )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费工日单价

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为：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  
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